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342号

申请人：管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10月2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申请人称：

因广州某某服装有限公司拒不支付本人的劳动报酬，本人于2023年10月7日报警并申请劳动仲裁。公司对本人居住的宿舍恶意断电，并在配电房门上装锁及监控。本人为了保障基本生活权，经警方协调无果，迫不得已才将配电房门锁强行打开。派出所民警传唤本人，本人提出抗议，质疑其程序合法

性。本人在接受问话过程中，询问人员未表明身份，程序不合法。此外，本人实际被传唤的时间与笔录记载不相符。

被申请人执法办案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程序违法。此外，被申请人认定本人故意损毁财物，但本人并无损毁财物的主观故意，客观上造成门锁轻微损坏是因为公司断电的问题。被申请人未采纳本人的申辩意见，显失公平。综上，本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14日18时40分许和2023年10月15日19时30分许，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广州市某某服务部员工宿舍电房处，分别用脚踹和钳子敲击的方式强行打开电房不锈钢门，致使不锈钢门损坏。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回应

1.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经查明，申请人与广州市某某服务部存在劳资纠纷，案发前申请人已被辞退，但仍拒绝搬离员工宿舍。2023年10月2日，申请人破坏某某工业区停车杆的电插头，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和某某服务部治安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承诺将寻求正常的途径维权。但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又以宿舍被某某服务部断电为由，先后使用脚踹和钳子敲击的方式暴力打开电

房的不锈钢门，致使不锈钢门损坏。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物证和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虽申请人辩解其行为缺乏主观恶意，构成紧急避险，但紧急避险要求行为人面临正在发生的危险时，没有其他合理办法可以排除危险，而本案申请人明显缺乏紧迫的重要利益需要保护，其纠纷亦能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综上，申请人故意使他人财物部分丧失其价值或者使用价值的行为，应被予以治安处罚。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没有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主张权利，而是两次以暴力手段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经过和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一般情节，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相关处罚决定合法恰当。

3. 本案程序合法。2023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广州市某某服务部员工杨某某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被申请人及时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经过询问调查、处罚前告知陈述和申辩权利等程序，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相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受案登记表》显示：杨某某报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4日及10月15日两次将广州市某某服务部电房大门损坏，并进入电房内部。江海派出所受理该案为行政案件，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延长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

2023年10月14日以及10月15日，江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杨某某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被询问人主要陈述如下：1. 杨某某是广州市某某服务部工作人员，其反映申请人于10月14日18时许以及10月15日20时许分别通过用脚踹门锁和用铁钳砸门锁将园区宿舍电房大门损坏；2. 杨某某预计维修房门的费用为800-1000元；3. 申请人曾于2023年10月2日将园区的停车场升降杆电线剪断，后园区与申请人调解解决该事，申请人亦承诺不再闹事。

2023年10月16日，江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申请人自2022年4月在海珠区XX路XX号某某工业园当门岗收费员，但2023年9月28日杨某某代表园区单方面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2. 申请人要求园区对其社保及加班费用等进行赔偿，但园区一直没有回应；3. 申请人一直暂住在员工宿舍，园区近期开始对申请人居住的宿舍进行关闸断电，10月15日申请人用脚踹向电房门锁，打开房门并进入打开电闸；4. 申请人认为其踹门有原因，不需要赔偿；5. 申请人确认监控视频中其有踹门的

动作；6. 申请人已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解决其与某某工业区之间的劳资纠纷；7. 申请人与某某工业区曾因劳资纠纷、断电、损坏电房房门等多次报警处理，申请人曾于10月14日拉开电房的门并打开电闸通电。申请人签字确认询问笔录情况属实。

同日，申请人对其10月14日用脚踹门、10月15日用钳子敲门以及门锁损坏的情况进行签认。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告知，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10月14日18时38分许，申请人用脚踹一紧闭房门，后打开该门；2023年10月15日19时30分许，申请人用钳子敲击一紧闭房门，后打开该门；该门可见已变形和损坏。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申请人因与广州市某某服务部的劳资纠纷问题，为恢复其宿舍通电，于2023年10月14日18时40分许和2023年10月15日19时30分许，两次在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大院某某工业园的员工宿舍电房门口处，分别用脚踹和钳子敲击的方式强行打开电房不锈钢门，导致该门锁轻微损坏；2. 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涉案处罚决定、受案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

录、询问笔录、亲笔证言、传唤证、图片签认、协议书、接受证据清单、监控视频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结合申请人及杨某某的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可知，申请人因与广州市某某服务部的劳资纠纷，为恢复其宿舍通电，采取用脚踹和钳子敲击的方式强行打开电房门锁，导致门锁损坏，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前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申请人的违法情节，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受案，同日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翌日，被申请人经处罚前告知后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已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